

#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报表格式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二、 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、陈岱松、薛国新

2019年8月28日